

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大智能”、“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5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32.4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6,919,207.5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9,080,792.4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出具的会验字[2011]42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募投项目需求资金为162,520,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为286,560,792.45元。本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全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止2011年6月14日，公司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之前，未使用过超募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公司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1、使用超募资金 1,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笔贷款系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的借款；

2、使用超募资金3,4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4,4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募集资金更有效的利用，一方面可为公司节省相应的利息支出，有利于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另一方面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本次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其中，归还银行贷款按今年年度利息计算，可节省公司财务费用362,666.67元，具体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利息
交通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00.00	362,666.67

公司超募资金为 286,560,792.45 元，本次使用超募资金 4,4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中“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20%”及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

三、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公司承诺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1年6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3,4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1年6月1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3,4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用于归还公司银行贷款、3,400万元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用于归还公司银行贷款、3,400万元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4日